

“之江法声”走进律师事务所



本报记者 陈岚 实习生 杜思涛

本报讯 那些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的律师,平时是在怎样的环境中工作的?除了帮助当事人维护权益,他们的工作还包含哪些内容?律协作为律师的娘家人,是如何管理好这支高精尖队伍的?

昨日,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以“不忘初心·奋发前行”为主题的“之江法声”之“走进律师事务所”专场活动。公众对律师行业的诸多好奇,都从中找到了答案。

截至2017年底,我省共有律师19297人、律师事务所1465家。省律协带领全省律师积极投身“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及法律服务“惠企便民”等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法律体检”、公益普法、法律援助、律师调解等活动,切实履行了社会职能。如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是全省较早介入“律师调解”工作的。省、市两级律协在此基础

上打造的“律师调解”工作机制,被誉为“杭州经验”“浙江样板”。

何为律师调解?从一方的代理人到中立的第三方,律师又该如何把握角色定位?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介绍,律师调解是指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律师熟悉法律,密切接触纠纷,容易获得当事人信任,可以成为社会争议矛盾纠纷冲突解决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老百姓而言,律师调解相比诉讼,是更经济、快捷的纠纷解决途

径。”

身份的改变必然带来角色定位上的差异。沈田丰说,作为律师是要为自己代理的当事人利益据理力争,但是作为调解员就要始终保持“中立”,考虑双方利益的平衡。“律师参与调解,有‘先天优势’,也需要更多的经验和智慧。”

“之江法声”是省司法厅主导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走进律师事务所是这一系列活动的第三站,之后的几个月里,还会去到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地,全方位展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和成就,弘扬新时代司法行政正能量。

2小时内,杭州24辆无证网约车被暂扣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孙海旭

本报讯 昨天下午,杭州市运输管理局指挥中心内座无虚席,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眼前的视频联网平台。

15时10分,紫金港路汽车西站附近,一辆白色私家车被执法人员拦下。被确认为是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网约车司机后,驾驶座上穿着灰色帽衫的微胖男子被“请”下了车。从画面中看得出来,男子并不是很服气,他将双手交叉抱在胸前一言不发。他身后,是另外2辆被暂扣的私家车。

这是今年以来杭州第一次全市联动整治网约车。当日,运管部门在景区、客运场站、高教园区等区域集中行动,短短

2小时就查处了28起网约车涉嫌无证营运案,其中24辆未取得运输资格的车辆被暂扣。

据了解,个人如果想在杭州开网约车,就必须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所在平台的企业则应取得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证,三证不齐的网约车是不允许上路运营的。

本月8日,新修订的《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开始正式实施,不仅放宽了经营准入门槛,取消了网约车不得进入站点候客的规定,更贯彻了“最多跑一次”,使网约车司机办证更容易。“我们在检查中发现,还是有较多车辆或人员未按规定取得许



可,或存在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情况。”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出租车管理处处长肖敏说,运管部门还将不定期开展网约车集中整治。

我省首个生态环境检察白皮书发布

本报记者 许梅 汪基建 通讯员 汪镠

本报讯 衢州检察机关在2015年至2017年3年间受理的230件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中,非法采矿罪和涉林犯罪均占30%以上,其次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昨天上午,衢州市检察院举行了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还发布了我省首个生态环境检察白皮书。

2017年2月至7月,盛某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从杭州市富阳区“丰收纸业”等企业承接废料处理业务,伙同宋某等人将2万多吨造纸废渣倾倒在衢州市常山县、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等

多地。常山县检察院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协调环保、公安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并在衢州市检察院指导下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书面建议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会同市公安局联合挂牌督办。目前,已抓获归案涉案人员26名,向法院提起公诉10人,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4人,部分涉案人员仍由公安继续侦查。涉案2万多吨污染物在省、市、县环保部门的努力下,已重新挖掘、清理并运回富阳处置。

白皮书还从案件分布地区、犯罪嫌疑人年龄等方面,分析了衢州生态环境犯罪的特点并分析了原因。

衢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

长何成林介绍,在去年衢州市检察院推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1+1+1”工作模式基础上,今年,围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目标,衢州检察机关将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等职能,积极推动建立部门协作、区域联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机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尤其是要围绕钱江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千里岗山脉土壤保护、九龙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基层综治平台作用,深入打击犯罪,加强以案释法教育,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百千万”卸下老人“心头石”

见习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近日,通过杭州市委政法委“百千万”蹲点走访活动,张老伯的“回家”心愿终于得以实现。

张老伯原先是杭州拱墅区康桥公社永和村村民,在当地拥有一套住房。1978年,张老伯退伍转业,被分配到余杭农林集团工作,居住在单位宿舍里。1985年,张老伯在康桥的住宅倒塌,当时恰逢康桥乡办企业扩建需要用地,乡政府给出了“可在本村土地上,按照村镇规划,建造不超过125平方米住房”的建房承诺。

张老伯没想到的是,这房子却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建起来。

“我父亲经常和我抱怨,本来晚年想回康桥生活,可房子没了,这可咋办!”张老伯的孩子说,这些年来,这件事已成了父亲的“心头石”。

2017年,杭州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联百乡结千村访万户”蹲点走访活动,体察民情,解决问题。在获悉张老伯的情况后,工作人员立即向康桥街道了解详情,理清了矛盾的来龙去脉。

经证实,1985年康桥乡政府确因拆迁问题向张老伯出具过“可建造不超过125平方米住房”的证明,至今仍未建房;而2015年余杭农林集团住房解困时,张老伯以拆迁安置房名义购得瓶窑镇某家园98.33平方米住房1套。根据相关规定,张老伯在已享受福利分房待遇的情况下,不具备再申请建房的条件。

为此,杭州市委政法委联手市国土局、市住保房管局、市信访局、拱墅区委政法委、区国土分局、康桥街道党工委等,专门召开协调会,经慎重讨论后决定:张老伯在拆迁安置房和批地建房二者间只能选择其一。最终,张老伯选择将拆迁安置房换置为康桥街道自建房。多年心愿得以实现,张老伯满心喜悦,“多亏杭州市委政法委关心我的事情,太感谢了!”

据了解,“百千万”蹲点调研活动开展以来,杭州市委政法委累计走访辖区居民群众3000余户、企业200余家,实地调研30余次,召开座谈会20余场次,全面收集梳理各类问题95个,同时充分发扬“钉子精神”,“问题不解决、督促不停止”,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报道追踪

浙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第一案,判了!

法院支持了检察院的全部诉请

通讯员 罗菲

本报讯 昨日,我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了结果。开化县法院一审判处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损害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18.17万元,支付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费用124万余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评估检测费用。这一判决支持了开化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查,2005年8月至2006年底,瑞

力杰公司陆续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堆放、填埋于开化县华埠镇张家村(现新安村)的小龙虾山坳中。2016年底,开化县环保局发现这一情况后,责令该公司将填埋的工业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虽采取相应措施,将其堆放、填埋的工业固废及部分受到污染的土壤清运处理,但因堆放、填埋时间较久,对周边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仍然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开化县环保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将这一线索移送开化县检察院。开化县检察随即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并移送,检察机关履行诉前程序后,在衢州市范围内无提起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情况下,衢州市检察院依法将此案交由开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17年12月7日,开化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就此案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18年2月1日,开化县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本报2月2日曾作报道)。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